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u>建議修正案</u>
2	(a) 在“僱員”的定義中，刪去“或(4)”而代以“、(4)或(5)”。
	(b) 在“殘疾僱員”的定義中，刪去在“執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已於就第8(1)(b)條具有效力的評估證明書內述明；”。
	(c) 在“實習學員”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學生— (a) 在一段期間內，進行在與附表1指明的某教育機構正向該學生提供的任何經評審課程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工作；或 (b) 居於香港，並在一段期間內，進行在與某機構正向該學生提供的任何非本地教育課程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工作，

全獲通過

而該工作就頒授該課程所達致的學術資格而言，屬頒授要求中的必修或選修部分；”。

(d) 在英文文本中，在“wages”的定義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e) 加入一

““工作經驗學員”(work experience student)指一

(a) 修讀經評審課程的學生；或

(b) 居於香港，並修讀非本地教育課程的學生，

而該學生正根據某僱傭合約受聘，且在該合約開始時，仍未滿 26 歲；

“非本地教育課程”(non-local education programme)指達致頒授屬學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學術資格的全日制教育課程；

“選擇表格”(option form)指附表 2 第 3A 條提述的表格；

“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assessment-opting PW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殘疾人士：按照附表 2 第 3A(2)條作出選擇，讓其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接受根據該附表進行的評估；

“獲豁免學生僱用”(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 見第 2A 條。”。

新條文 加入一

全獲通過

“2A. 獲豁免學生僱用

工作經驗學員及其僱主可達成協議，將一段在有關僱傭合約（“現行合約”）期內的為期最長 59 天的連續期間，視為獲豁免學生僱用期，但前提是 —

- (a) 在該學員為立約一方、且與現行合約於同一公曆年開始的另一僱傭合約期內的任何期間，均不曾是獲豁免學生僱用期；及
- (b) 在現行合約開始前，該學員向該僱主提供由該學員作出的法定聲明或其副本，核實(a)段列明的事實。”。

3(1) 刪去在“時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包括該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 —

- (a)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培訓；或
- (b) 在關乎其受僱工作的情況下用於交通的時間，但不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僱傭地點（其位於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除外）的交通時間。”。

3 刪去第(2)款。

5(2) 刪去“沒有工作的時數（或不足一小時的時間）”而代以“的非工作時數”。

5(5) (a) 在“第”之後加入“(1)、”。

全獲通過

- (b) 刪去“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言，於某工資期首 7 天後在該工資期支付的佣金，或於某工資期完結後 7 天內支付的佣金”而代以“就本條例而言，在僱員事先同意下於某工資期首 7 天後而於緊接該工資期後的第 7 天終結前的任何時間支付的佣金”。
- (c) 刪去“在其他情況下”而代以“根據有關僱傭合約”。
- 6(2) 刪去在“4(2)”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條，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某人，則本條例亦不適用於該人；而本條例亦不適用於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受聘的人。”。

6 加入 一

“(5) 本條例不適用於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8(1) (a) 在(b)段中，刪去在“第 5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述的評估證明書所述明的、屬該僱員的經評估生產能力水平所得之每小時工資額；”。

(b) 加入 一

“(ba) (如某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繼續受僱為相同僱主執行相同工作)就該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而言，直至對其在執行該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根據附表 2 完成當日終結為止，為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乘以在選擇表格內指明的百分率所得之每小時工資額；及”。

8(2) (a) 在“殘疾人士”之前加入“已完成僱傭試工期的”。

(b) 刪去“於僱傭”而代以“於該”。

8 加入 一

全獲通過

“(4) 附表 2 亦就釐定直至有關時間為止適用於某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百分率，作出規定，而上述有關時間指對該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根據該附表完成當日終結之時。”。

10(2) 在(b)段中，刪去在“其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關乎勞工界別的事宜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
- (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關乎商業界別的事宜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及
- (i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相關學術範疇具有知識或經驗者；及”。

10(3) 在“委任”之後加入“；而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b)及(c)款委任委員時，可顧及到根據第(2)款(b)段的每一節及該款(c)段委任的委員的數目有需要達致均衡”。

1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作出的建議。”。

11(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commendations”而代以“recommendation”。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全獲通過

“13. 委員會的報告

(1) 行政長官須要求至少每兩年根據第 11(1) 條作出報告一次。

(2) 在接獲根據第 11 條作出的報告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發表該報告的文本。”。

17

加入 —

“(3) 為施行第 2A 條，在該條生效日期之前的任何僱傭期，均無需列入考慮。”。

20(1)

刪去建議的第 49A(3)(ea)條而代以 —

“(ea) 如該僱員屬《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號)所指的僱員，而須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其款額少於附表 9 指明的款額(或將該款額乘以等同該工資期的長度在該工資期所在的月份中所佔的比率所得之款額，若該工資期橫跨多於一個月，則按該工資期在每一個所涉月份中所佔的日數計算)，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工作時數的總時數(不足一小時亦須計算在內)；”。

20(2)

(a) 加入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第(1)款須視為 —

(a) (如因某僱員受《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6(4)條所涵蓋，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僱員)就該僱員而言，亦規定僱主備存某機構發出的顯示以下資料的文件或其副本：有關工作期是在與該機構正向該僱員提供的課程(該課程屬該條例第 2 條中“實習學

員”的定義所涵蓋的類別)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及

(b) (如因某僱員受《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6(5)條所涵蓋，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僱員)就該僱員而言，亦規定僱主備存該僱員根據該條例第 2A(b)條提供的法定聲明或其副本，及備存某機構發出的顯示以下資料的文件或其副本：該僱員於有關僱用開始時，正修讀該機構提供的課程(該課程屬該條例第 2 條中“工作經驗學員”的定義所涵蓋的類別)。”。

(b) 加入 —

“(5)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9。

(6) 為施行第(3)(ea)及(4)款，“工作時數”(hours worked)、“工資”(wages)及“工資期”(wage period)各自具有的涵義與《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中該等詞語分別具有的涵義相同。”。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1 條之後加入 —

“21A. 加入附表 9

現加入 —

“附表 9 [第 49A 條]

就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

每月 ”。

全獲通過

- 23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3(2)條。
- (b) 加入 —
- “(1)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附表 5 現予修訂，將第 1 項重編為第 4 項。”。
- 23(2) (a) 刪去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b) 刪去 —
- “第 III 部 只有”
而代以 —
- “1. 第 III 部 只有”。
- (c) 在建議的第 1 項中，在 “評估” 之後加入句號。
- (d) 刪去 —
- “第 III 部 僱主按照”
而代以 —
- “2. 第 III 部 僱主按照”。
- (e) 在建議的第 2 項中，在 “非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 之後加入句號。
- (f) 刪去 —
- “第 III 部 僱主因”
而代以 —
- “3. 第 III 部 僱主因”。

全獲通過⁸

(g) 在建議的第 3 項中，在“人士”之後加入句號。

附表 1 刪去第 12 項而代以 —

“12.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6(2)(h)條設立的機構。”。

附表 2 (a) 在第 2 條中，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殘疾人士 —

(a) 在第 8 條生效日期或之後，謀求根據僱傭合約受聘；或

(b) 其僱傭合約中關乎其根據該合約須執行的工作的類別的條款，將會在該生效日期或之後，有所更改。”。

(b) 在第 2(1)條中，在“選擇”之前加入“在有關僱用開始前，或(如其僱傭合約中關乎其根據該合約須執行的工作的類別的條款有所更改)在該更改生效前，”。

(c) 在第 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工期”之後加入“的安排”。

(d) 加入 —

**“3A. 在生效日期前受僱的殘疾
人士可選擇接受評估**

(1) 如某殘疾人士 —

(a) 在緊接第 8 條生效日期前受僱；

(b) 之後繼續受僱為相同僱主執行相同工作；及

(c) 正以少於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每小時工資額受僱，

該殘疾人士可在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生效日期前，選擇讓其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接受根據本附表進行的評估。

(2) 僱員須藉簽署選擇表格，並於簽署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表格交予其僱主，以作出選擇。

(3) 選擇表格須 —

(a) 採用處長批准的格式；

(b) 指明有關殘疾人士當時賺取的每小時工資額（“現行合約工資額”）；及

(c) 指明將現行合約工資額除以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所得的百分率。

(4) 僱主須在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生效日期前，加簽有關選擇表格，並須於加簽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表格的副本交予有關僱員。

(5) 本條受本附表第 4(5) 條規限。

3B. 其他僱員可選擇接受評估

(1) 屬殘疾人士的僱員（本附表第 2 條適用並已選擇接受僱傭試工期的安排的殘疾人士，或屬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的殘疾人士除外）如作此選擇，可於任何時間尋求讓其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接受根據本附表進行的評估。

- (2) 本條受本附表第 4(5)條規限。”。
- (e) 在第 4 條中，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附表就下述僱員進行的評估 —
- (a) 已根據本附表第 2 條選擇接受僱傭試工期的安排的殘疾人士；
- (b) 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
- (c) 本附表第 3B 條所涵蓋並已選擇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
- (f) 在第 4(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執行”之後加入“有關”。
- (g) 在第 4(2)條中，刪去在“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其僱主議定的時間，由認可評估員進行；如任何殘疾人士已根據本附表第 2 條選擇接受僱傭試工期的安排，就該殘疾人士而言，該時間可以是在該僱傭試工期內，亦可在該試工期屆滿後。”。
- (h) 在第 4(5)條中，刪去“任何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已受評估”而代以“對任何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經已完成”。
- (i) 刪去第 4(6)條。
- (j) 在第 5(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執行”之後加入“有關”。
- (k) 在第 5(2)(c)條中，刪去“殘疾人士、僱主及”。
- (l) 在第 5 條中，加入 —

“(2A) 評估證明書一經認可評估員簽署，就本條例而言，對有關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即屬經已完成。

(2B) 有關殘疾人士及其僱主須加簽根據第(1)款提供予他們的證明書；自他們加簽證明書翌日起，該證明書即屬就第 8(1)(b)條具有效力。”。

(m) 在第 5(3)條中，刪去“僱主簽署”而代以“僱主加簽”。

附表 4 在第 1(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任期”而代以“任免”。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

全獲通過